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1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陳圳德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數碼經濟促進)  
莫桂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81/09-10 —— 2010年3月1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1)1791/—— 政 府 當 局 就  
09-10(01)、(02)及(03)號文 《 2010 年聯合  
件 國 制 裁 ( 科 特 迪 瓦 ) 規 例 》 、  
《 2010 年聯合  
國 制 裁 ( 剛 果 民 主 共 和 國 ) 規

例》、《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廢除)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77/09-10(01)——有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啟用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875/09-10(01)——待議事項一覽號文件表)

立法會 CB(1)1875/09-10(02)——跟進行動一覽號文件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工作報告；及

(b) 研究及發展中心的年度進度報告。

### **IV.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及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

(立法會 CB(1)1875/09-10(03)——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工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559/09-10(01)—— 號文件	有關"粵港合作 框架協議"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75/09-10(04)——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就內地與香港 的商貿關係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1233/09-10(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速遞業協 會就國家新郵 政法對於在內 地從事速遞服 務行業的香港 中小型企業的 影響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341/09-10(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林大輝議員就 在內地從事加 工貿易業務的 香港企業遇到 的困難發出的 信件
立法會 CB(1)1373/09-10(01)——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黃世澤先生就 國家新郵政法 對於在內地經 營的香港速遞 企業的影響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875/09-10(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內 地與香港的工 貿關係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633/09-10(01)號——有關 2009 年深港合作會議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75/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633/09-10(01)、CB(1)1559/09-10(01)及 CB(1)1875/09-10(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中港兩地在工貿及科技合作方面的發展，以便委員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及深港合作會議有關兩地工貿的部分。

### 討論

#### 有關"框架協議"的諮詢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在制訂"框架協議"期間甚少進行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會")於2009年年初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作為制訂"框架協議"的基礎。過去一年，粵港雙方積極制訂"框架協議"。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及廣東省政府就文件擬稿進行多輪討論，並考慮了各界對深化粵港合作及落實《規劃綱要》提出的建議。當局亦有邀請內地有關部委提出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

6. 政制及內務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立法會於2009年3月4日會議上通過有關"積極推動《珠江

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的議案。有關"促進港深合作"的議案辯論亦於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亦於2010年1月7日特別會議上討論"粵港經濟合作"的課題。當局在制訂"框架協議"時，已考慮到議員在上述會議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組織經貿代表團到9個珠三角城市考察，並於2009年年中舉辦論壇，就落實《規劃綱要》的最佳方法向商界及專業界別收集意見。與此同時，經諮詢各持份者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於2009年9月發表有關落實《規劃綱要》的研究報告，而政府當局在制訂"框架協議"時已顧及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落實"框架協議"繼續提出意見。

7. 有關劉慧卿議員對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5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言論的提問，政制及內務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框架協議"列出宏觀層面的政策，而年度工作計劃的細節則根據"框架協議"擬定。這項工作計劃把"框架協議"轉化為具體及成熟的政策，以便納入為可於來年或稍後時間處理的優先事項。

#### 協助中小型企業

8.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在落實"框架協議"方面會有哪些困難，以及將會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哪些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落實"框架協議"之下的各項措施繼續與業界溝通。至於協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旨在資助可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包括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自家品牌進軍內地市場的項目。在2008至2009年度，發展基金撥出超過340萬元資助與建立品牌有關的項目。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與內地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利便香港企業參與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

9. 至於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之下協助快遞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快遞業就新郵政法對它們在內

地的營運造成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並曾與內地當局研究在《安排》下開放市場的各個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新郵政法只是禁止外國公司(包括香港企業)投資及經營國內的信件快遞業務。除了這項限制外，香港企業獲准經營國內與國外任何地區(包括香港)之間的快遞服務、國內的包裹快遞服務及跨境包裹快遞服務。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公司(有別於在香港註冊的外國公司)是否應獲准透過《安排》開拓內地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把設於香港的不同企業加以區分，將會違背既定的政策。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重組專責小組抑或在個別範疇成立新的專責小組，將視乎有關的特定範疇是否有此需要。舉例而言，當局於2007年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成立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協助港資加工企業升級轉型，迎接內地加工貿易政策調整所帶來的挑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將會全面檢討"框架協議"的落實情況。與此同時，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於聯席會議以外定期舉行高層會議。政府當局會定期向委員匯報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最新情況。

### 《稅務條例》提供的折舊免稅額

11. 林大輝議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在《稅務條例》中採用一刀切的政策處理香港企業在內地經營的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享有的折舊免稅額，以致本地企業未能取得該免稅額而多付稅款，妨礙企業升級轉型。就此，他詢問當局將會在"框架協議"下推行哪些具體政策，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12. 主席有類似的看法，他察悉不少已轉型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企業在內地內銷市場努力建立本身的品牌時，均受到稅務問題所困擾。由於政府當局採取不聞不問的政策，部分企業甚至表明有意恢復原來的經營模式。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

政府當局

商討及彈性地推行其政策，把這個存在而久的問題視作迫切事項般處理，使香港企業樂於配合國家政策升級轉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透過各個渠道(包括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本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商會)與業界緊密溝通，從而瞭解企業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致力與內地當局合作制訂措施，鼓勵及利便業界升級轉型。事實上，很多支援措施經已推出，並受到業界歡迎。她察悉有關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仍未解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4. 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採取哪些中期措施協助轉型中的加工企業，使這些企業能夠在過渡期間開拓內地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向香港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利便它們轉型，包括"不停產轉型"、"不作價結轉"。香港貿易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向中小企業提供有關內地內銷市場的資訊。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中港兩地檢測及驗證結果互認的事宜，藉此減低在內地經營的本地企業的成本。

### 塗料新標準

政府當局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全國塗料和顏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出的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 GB 26413-2009強制標準將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他轉達業界的訴求，表示業界希望把新標準的生效日期延遲1年，讓業界有更多時間作出過渡性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同意與相關當局跟進此事。

### 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16.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時，加強各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數碼經濟促進)回應時表示，上述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已納

入於2008年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這是補充協議提出的其中一項開放措施，並會在廣東先行先試。為促進香港與廣東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管理協調司及廣東省信息產業廳於2008年10月成立"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下稱"工作組")。2009年6月，三方經諮詢認可核證機關後，簽署《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2010年4月，工作組公布《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並推出專門網站([www.gdhkxr.gd.gov.cn](http://www.gdhkxr.gd.gov.cn))及開始接受申請。

### 前海的發展

17. 劉慧卿議員問及前海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前海的發展重點將會是發展現代服務業，並會本推動港深兩地互利共贏的原則推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規劃綱要》已就前海發展為現代服務業中心奠下基礎。港深兩地當局會合作發展前海，以達致互利共贏。港深兩地已於2009年8月簽署意向書，旨在反映港深雙方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合作的宏觀意向，以及共同探討合作可能性的意願。這些工作會在《規劃綱要》、"一國兩制"和粵港合作框架下進行。根據該意向書，港深雙方同意在粵港合作及港深合作的架構下成立專責小組，以商討整體合作方向和合作內容。這些目標包括利用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發展香港服務業在內地的市場，以期進一步開拓大珠三角的市場及支持香港服務業在區內發展；並按照雙方功能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在《安排》的現有基礎上，共同拓展現代服務業的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這方面的工作一旦有新發展，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經辦人／部門

**總結**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全力支持落實"框架協議"及《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委員提出的各個事項。

**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2日